

「加熱煙」如私煙 港研增規管

—今日香港+個人成長與人際關係—

日韓大熱的「加熱煙」早前在香港掀起熱潮，不少網站及商舖均有發售。然而，現時香港未有立法批准「加熱煙」在港合法買賣，買賣「加熱煙」形同買賣私煙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100萬（港元，下同）及監禁兩年。下文探討政府對吸食及銷售「加熱煙」的規管，以及持份者對「加熱煙」的看法。

■胡家齊 資深通識科作者



■近年電子煙興起，但加熱煙在香港仍屬違法。資料圖片

新聞背景

「煙彈」未完稅 海關嚴打

消息稱，海關鑑於煙民近月興起吸食「加熱煙」，而「加熱煙」的「煙彈」含有未完稅煙草，形同私煙，遂進行全港性大規模嚴打煙彈行動，單於8月1日至17日，已拘捕57人及檢獲28萬支包括有煙彈的懷疑私煙，被捕者更包括現役警員。海關嚴打「煙彈」後，市面上的賣家紛紛將「煙彈」下架。



■有本港調查發現，60%「煙民」曾使用電子煙。網上圖片

憂青年跟風 港未合法化

「加熱煙」以電子加熱器將「煙彈」以約350℃加熱，不會產生火焰、煙、煙灰。「煙彈」外形與一般香煙相若，含有煙草，但長度較短。

現時香港未有立法批准「加熱煙」在港合法買賣，由於「煙彈」內含煙草，形同私煙，進行買賣屬於違法。

根據香港法例第一百零九章《應課稅品條例》，煙草屬於應課稅品。含煙草成分的產品，包括含煙草成分的電子煙，其進口、出口、製造或搬移，均須向香港海關申請牌照及許可證。如進口煙草產品作本地銷售，則須繳付有關稅款。而買賣私煙均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100萬元及監禁兩年。

「加熱煙」在多個國家及地區可合法買賣，包括日本、韓國、新西蘭、加拿大、俄羅斯、英國、法國、意大利、德國、西班牙、葡萄牙、荷蘭、南非、哥倫比亞等。

研發者：全球290萬人吸食

研發這種電子煙的煙草商稱，現時全球已有290萬名煙民改為吸食「加熱煙」，並計劃在今年將可合法買賣「加熱煙」的國家或地區增至逾30個。

今年1月，時任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書面答覆立法會議員提問時表示，基於吸食電子煙對健康所造成的潛在影響及損害、對學生與青少年所造成廣泛而深遠的影響，以及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，政府建議加強規管電子煙。當時正與相關部門討論立法的安排，期望可以於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修訂草案。

例》，尼古丁屬第I部毒藥。含尼古丁的電子煙被視為藥劑製品，必須獲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批准註冊，方可銷售或分銷。管有或銷售未經註冊藥劑製品，以及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管有或銷售第I部毒藥，均屬違法。一經定罪，每項罪行最高可判罰款10萬元及監禁2年。



■「加熱煙」在多個國家可合法買賣，例如日本。網上圖片

多角度觀點

無煙灰臭味 未證助戒煙

以下是各持份者意見：

研發「加熱煙」的煙草商：此產品無煙灰及無臭味，吸煙及非吸煙者皆可受惠，希望香港政府能正視及聆聽市民對減低危害產品的需求，以科學理據作政策依據，最終使市民受惠及幫助公共衛生。

煙民：「加熱煙」沒有煙灰和煙臭味，而且不含焦油，比吸香煙好，煙癮也少了。

衛生署控煙辦公室：2014年8月，世

界衛生組織就電子煙發出一份報告，表示關於電子煙作為一種有效戒煙方法的證據有限，現時不能得出結論。暫時亦沒有任何政府機構

曾評估和批准把電子煙用於戒煙。**關注吸煙與健康機構：**煙草商聲稱加熱煙只是將煙草加熱，並非以明火燃燒，可較燃燒時釋出較少化學物質，絕非無害，而且部分有毒或致癌物質根本沒達到安全水平。

立法會議員：煙草商若全面引進電子煙或加熱煙對市民的禍害更大，吸食電子煙所產生的副作用仍是未知數，更會吸引青少年或兒童跟隨潮流加入食電子煙行列。



概念鏈接

香煙：是煙草製品的一種，製法是把煙草烤乾後切絲，然後以紙捲圓筒形條狀，吸食時把其中一端點燃，然後在另一端用口吸食，產生煙霧。煙草在燃燒時釋出的煙霧包含七千多種化學物質，包括焦油、尼古丁和一氧化碳等有害物質。

電子煙：電子煙是一種電子裝置，外形與煙或雪茄相似。典型的電子煙具有煙彈，內存一種液體。該液體會汽化，把一種通常由尼古丁、丙二醇和其他不明化學物組成的化學混合物，傳送至使用者肺部。一些電子煙聲稱不含有任何尼古丁或焦油。

小知識

禁煙區吸犯法

與一般香煙相比，「加熱煙」不會產生煙及煙灰。有評論認為，「加熱煙」可減低吸煙者對非吸煙者的影響。不過，與香煙相同的是，在公眾場所吸食電子煙仍屬違反《吸煙（公眾衛生）條例》。

根據《吸煙（公眾衛生）條例》，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、雪茄或煙斗。「吸煙」的定義涵蓋「吸入與呼出煙草或其他物質的煙」。在法定禁煙區內吸食電子煙或相類產品均屬違法，違者定額罰款1,500元。

《吸煙（公眾衛生）條例》於1982年制定，及後曾作出多次修訂，是現時香港最主要的控煙法例。2006年，立法會通過修改《禁止吸煙條例》，2007年1月1日起，法定禁煙區範圍已擴大至所有食肆處所的室內地方、室內工作間，公眾場所內的室內地方及部分戶外地方。

2008年，立法會通過《定額罰款（吸煙罪行）條例》規定後，除警察和控煙督察外，康文署、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房屋署人員可向在法定禁煙區和公共交通工具上，向違例吸煙的人士發出罰款1,500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。

吸煙引致的疾病

癌症：肺癌、口腔癌、喉癌、食道癌、胃癌、肝癌、胰臟癌、腎癌、膀胱癌、子宮頸癌、血癌、大腸癌

心臟血管疾病：心臟病、中風、動脈粥樣硬化、動脈瘤、末梢血管疾病

眼疾：失明、白內障、老年性黃斑點退化

呼吸疾病：肺炎、慢阻肺病、哮喘、咳嗽、痰涎、結核病（俗稱肺癆病）

與懷孕有關的疾病：宮外孕、影響胎兒發育、胎兒先天性缺陷（尤指唇裂和顎裂）、早產、小產及懷孕期間的各種併發症

其他疾病：陽萎、不育、骨質疏鬆、胃潰瘍、皮膚老化、牙周病、糖尿病、類風濕關節炎

吸煙人士(15歲以上)比例

2000年	12.4%	2010年	11.1%
2002/03年	14.4%	2012年	10.7%
2005年	14%	2015年	10.5%
2007/08年	11.8%		

資料來源：衛生署控煙辦公室

想一想

1. 根據上文，指出加熱煙及電子煙在港的規管。
2. 承上題，各持份者對加熱煙有什麼看法？
3. 「政府應加強規管電子煙。」參考資料及就你所知，你在多大程度上同意這說法？解釋你的答案。

答題指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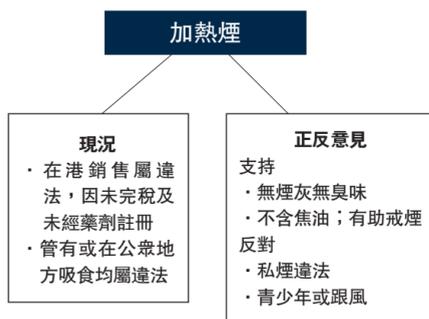
1. 可指出「加熱煙」的「煙彈」含有未完稅煙草，形同私煙。根據《應課稅品條例》，買賣私煙均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100萬元及監禁2年。另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，管有或銷售未經註冊藥劑製品，以及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管有或銷售第I部毒藥，均屬違法；一經定罪，每項罪行最高可判罰款10萬元及監禁兩年。同時，吸食電子煙受《吸煙（公眾衛生）條例》規管，不得在公眾地方吸食。
2. 可指出支持者認為該款香煙無煙無臭味，不影響公共衛生，亦令煙癮減少。反對者則認為，電子煙並非無害，且世界衛生組織就電子煙發出一份報告，表

示關於電子煙作為一種有效戒煙方法的證據有限，現時不能得出結論；亦有反對者擔憂這類煙草會吸引更多青少年吸食。

3. 很大程度同意：電子煙令不少亞種出現，包括「加熱煙」。這種煙草屬於私煙，既是違法，也有可能引致公共衛生問題，如吸引青少年吸食，因此應嚴加規管。

很小程度同意：不少國家及地區如日本、韓國、英國、法國都允許合法銷售加熱煙，而且其煙彈不會產生火焰、煙、煙灰，減少干擾行人。政府可以引入條例，如註明煙草成分，有效保障市民安全，又給煙民更多選擇。

概念圖



延伸閱讀

1. 《兩度不適拒送院 煙彈男被扣查猝死》，香港《文匯報》，<http://paper.wenweipo.com/2017/08/20/HK1708200031.htm>
2. 《吸煙禍害：電子煙》，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網站，<http://www.smokefree.hk/tc/content/web.do?page=eciga-rette>
3. 《青年涉網售電子煙「丁液」》，香港《文匯報》，<http://paper.wenweipo.com/2017/06/21/HK1706210034.htm>